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書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901號、114年度偵字第8902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書偉犯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 實

一、張書偉於民國112年7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水水」、「查理」、「鐵觀音」、「師傅」、「丁爺」、「招財」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張書偉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10599號提起公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由張書偉擔任提供金融帳戶及取款之車手，並於取款後上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張書偉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張書偉於112年7月間，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書偉永豐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書偉中信銀行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書偉台新銀行帳戶），及其以偉盛企業社名義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偉盛企業社永豐銀行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01 帳戶（下稱偉盛企業社華南銀行帳戶）等帳戶資料告知「水
02 水」等人後，再推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
03 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
04 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
05 其中部分款項並旋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附表所示
06 之第二層帳戶（轉匯過程詳如附表所示），張書偉隨即依本
07 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
08 地點，提領附表所示帳戶內之各該金額，再將所提領之款項
09 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
10 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
11 察覺遭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
13 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本案被告張書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
17 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
18 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已依規定裁定進
19 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20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21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
22 明。

23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
24 白承認，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指述之情節相符，
25 並有告訴人陳美沄提出之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
26 錄翻拍照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27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報
28 案資料、告訴人林燕雄提出之銀行存簿交易明細、匯款申請
29 書、收據翻拍照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0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31 單等報案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

01 9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543399號函及所附提款申請書、金
02 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台列印頁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
03 局基本資料查詢列印頁面、被告申辦前述銀行帳戶之開戶資
04 料及交易明細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5 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述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6 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 新舊法比較

09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10 公布，除部分條文外，於同年8月2日施行，新設法定刑較
11 重之第43條、第44條特別加重詐欺取財罪，及第46條、第
12 47條自首、自白暨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
13 規定。嗣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
14 就上開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規定均有修正。
15 被告所犯2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獲取之財物均未逾100萬
16 元，亦未複合其他加重詐欺要件，與修正前、後之詐欺犯
1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要件均不合，自無
18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另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
19 條、第47條係在被告行為後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20 定，自屬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得
21 予適用，惟本案被告並無自首之情形，故無修正前、後詐
2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另修正
23 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25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
26 犯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
27 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
28 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9 之前提下，修正前規定行為人僅需「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30 繳交其犯罪所得」即可減輕其刑，惟依修正後之規定，需
31 「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

01 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
02 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3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4 前段之規定。

05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06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
07 6條第2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犯前4
09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1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前段係規定：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3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犯前4條之罪，
1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16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2次犯行洗錢之財物
17 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8 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9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
20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又
21 被告就被訴一般洗錢罪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
22 坦承犯行，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於本件確分得何報酬
23 或洗錢之財物，並無主動繳回之問題，得依本次修正後洗
24 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綜合全部罪刑比較
25 之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洗
26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
27 定。

28 (二)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9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0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1 (三)被告與「水水」、「查理」、「鐵觀音」、「師傅」、

01 「丁爺」、「招財」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
02 行，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聯絡，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
03 行為，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四) 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人匯款後，多次在密接時間、地點，
05 依指示提領犯罪所得轉交詐騙集團上游成員等洗錢犯行，
06 各係先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均屬單一行為之
07 接續進行，各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起訴書雖漏未
08 敘及附表編號2中、被告於112年9月5日15時25分許提領12
09 萬元（含其他不詳來源之款項）之犯行，然此部分事實與
10 檢察官起訴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具有接續犯實質上一
11 罪之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於
12 準備程序時亦已告知被告，並經檢察官當庭補充（本院卷
13 第72頁），尚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
14 理。

15 (五) 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2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
16 罪名，均屬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7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六) 又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
19 之計算，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被告就如附表
20 編號1至2之犯行，因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1 自應予分論併罰。

22 (七) 刑之減輕

23 (一) 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自白本案各次加
24 重詐欺犯行，且其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上游成
25 員有時候會給報酬，有時候沒給，本案犯行並未取得報酬
26 （偵8901卷第45頁、本院卷第72至73頁）等語，綜觀全卷
27 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
28 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是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均
29 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就其所
30 犯各罪均減輕其刑。

31 (二) 另被告本案各次加重詐欺犯行，均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1 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然各次洗錢犯行均屬想像競
02 合犯其中之輕罪，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
03 限，自均不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然仍應於量刑時一併衡
04 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併此敘
05 明。

06 (八)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
07 而以事實欄所載分工方式，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向他人詐
08 取金錢，並隱匿詐欺贓款之所在與去向，所為業已破壞社
09 會秩序及人際間之信賴關係，使如附表所示之人受有財產
10 之損害，更製造金流斷點而使檢警人員難以追查金流之最
11 終去向，誠屬不該，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2 迄未與附表所示之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並考量被告之犯罪
13 動機、目的、參與之分工及程度、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
14 表），附表所示之人所受損失金額，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5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參被告所犯各罪，犯罪手段與態樣
17 相同，同為侵害財產法益，所擔任之角色均雷同及參與情
18 節等情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9 四、沒收

20 (一) 被告於本案並未取得報酬，業如前述，且卷內亦無積極證
21 據足認其因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財物或利益，自無從依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其為沒收或追徵犯
23 罪所得之宣告。

24 (二) 附表所示之人受詐後匯入第一層帳戶款項，固為被告犯一
25 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然上開款項業已由被告提領後交付
26 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去向不明，業如前述，並無證據證明
27 被告具處分權能，復審酌被告於本案係依指示提供金融帳
28 戶，並配合提款轉交上游，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地
29 位，若對其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30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鈺婷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何威伸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附表一（貨幣單位：新臺幣）

2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款時間、金額、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地點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1	陳美芸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	112年9月4日15時11	112年9月4日15時18	①112年9月4日15時2	臺北市○○區○○路00

(續上頁)

01

		112年5月16日以LINE 暱稱「李小姪野村控 股Jeo」、「野村控 股季童童」名義，陸 續向陳美沄佯稱：在 「野村理財E時代」A PP投資股票，可以獲 利等語，致陳美沄陷 於錯誤，匯款至右列 第一層帳戶。	分許、20萬元、張 書偉永豐銀行帳戶	分許、10萬15元、 張書偉中信銀行帳 戶	2分許、3萬元 ②112年9月4日15時2 4分許、6萬7,00 0元	號1樓之永豐銀行城中分 行ATM
				無	①112年9月4日15時3 0分許、1萬元 ②112年9月4日15時3 5分許、9萬元	臺北市○○街○段00號 17號17號2樓1樓統一超 商開懷門市ATM
2	林燕雄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 112年8月間在向LINE 「富途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群組 內，向林燕雄佯稱： 可以跟著專員、助理 投資獲利等與，致林 燕雄陷於錯誤，匯款 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2年9月5日11時 許、92萬元、張書 偉永豐銀行帳戶	112年9月5日11時13 分許、93萬元、張 書偉中信銀行帳戶	①112年9月5日12時1 5分許、臨櫃提領9 0萬元 ②112年9月5日13時2 5分許、提領12萬 元（含其他不詳來 源之款項）	①新北市○○區○○路 ○段000號1樓中信銀 行永和分行 ②不詳地點之ATM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事實欄一及附表二編號1所 示	張書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拾月。
2	如事實欄一及附表二編號2所 示	張書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